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。	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，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、變更登錄、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。 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(以下簡稱填報人)，負責前項之登錄及申報事項。	一、登錄之申請、變更、廢止及定期申報應以要式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 二、食品業者得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錄作業。 三、食品業者應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登錄及申報事項。
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製造及加工業：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 (二)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 (三)工廠登記資料。 (四)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。 (五)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。 (六)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。 二、餐飲業：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 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 (三)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。 (四)連鎖店資料。 (五)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。 三、輸入業：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 (二)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 (三)輸入類別。	一、針對不同之產業類別，分別明定其應登錄事項。 二、為避免因產業類別之認定產生疑義，而使食品業者漏未就其實際從事之營業行為辦理登錄，故明定食品業者若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，應分別填寫相關登錄內容。

條文	說明
(四)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。 四、販售業： 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 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 (三)販售產品基本資料。 (四)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。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，應分別辦理登錄。	
第五條 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，應給予登錄字號。	食品業者提出登錄申請，如未依規定方式辦理者，應先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應給予登錄字號。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食品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，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相關查核措施，食品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	一、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申請變更登錄。 二、為有效掌握國內食品業者登錄內容之正確性，將申請變更登錄之時限訂為三十日。 三、食品業者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，以維護資料正確性。
第八條 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。未申報經查獲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。	食品業者歇業或廢止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者，既已不再從事營業行為，且為避免登錄字號遭他人冒用，應自行申請廢止其登錄，未申報者主管機關亦得逕行廢止其登錄。
第九條 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。	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食品業者，如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。

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